

一般化互惠:测量、动力 及方法论意涵^{*}

刘 军

提要: 本文首先分析了一般化互惠的多种含义,然后分别针对个体网和整体网,探讨各种测量互惠及一般化互惠的方法,并结合社会支持数据对所界定的一般化互惠进行了测量。一般化互惠背后潜藏着人类社会的一个特质,即社会互动的“公平性”,坚持“扬善惩恶”;搭便车行为因而不能广泛存在,“理性人”假设受到严峻挑战。文章最后概要指出一般化互惠体现“交互性”,因而是一种补充“因果性”的新的社会科学解释观。

关键词: 社会网络分析 一般化互惠 因果性 搭便车 公平

在社会学和人类学中,毛斯、列维-斯特劳斯、萨林斯、霍曼斯等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互惠和一般化互惠进行了界定。霍曼斯遵循功能主义和交换论视角,认为,个体追求满意(gratifications)的最大化,人们在社会互动中相互追求回报,互惠是两个个体之间进行社会互动的基础。布劳(1991/1977:208)认为,“互惠的好处是形成同等人之间的社会纽带,而没有互惠的好处却产生地位分化”。也就是说,不互惠的关系是不平等的,是社会控制的要素。

社会交换论者面临了以下批判。首先,其心理学假设是粗浅的,夸大了个人行为的计算性;第二,这种理论不能推广到大尺度社会互动中的社会行为;第三,有一些社会过程(如支配,一般化的权利、义务和价值等)是仅仅从二人关系中引伸不出来的,也是霍曼斯、布劳等社会交换论者所不能解释的;第四,霍曼斯只研究了二人之间面对面的互动,反对下面将介绍的一般化互惠(generalized reciprocity^①)的存在,而后者

^{*} 本文受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及2005年度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项目基金的资助。文章曾提交中国社会学会2006年学术年会,得到张文宏、罗家德等学者的评议,特此致谢。

^① “reciprocity”一词依不同场合可分别被译作“交互性”、“互惠性”、“对等性”和“己所不欲,勿施与人”等。不管怎样翻译,“失真”是不可避免的。

才具有更大的社会学意涵。另外,在笔者看来,交换论的前提假设是“理性行动者”,认为交换的二人出于对效用的计算而相互往来。这种假设并不适用于解释任何社会行为。

实际上,曾经被认为是普遍规则的“交换”或者“互惠”概念已经受到挑战。例如,印度的檀施就是不可回礼的馈赠,在多数情况下,它是由高级种姓赠给低级种姓的。中国的孝敬也是礼物单向流动、无需回礼的馈赠类型。在孝敬馈赠的双边关系中,礼物自下而上地流动(阎云祥,2000:235—236)。“一般化互惠”的背后有着深刻的社会规范因素。就中国的代际关系来说,父母不遗余力地帮助子女,这可能是因为“亲情”、“责任伦理”在起作用。就礼物流动的动力来说,毛斯认为是“礼物之灵”(the spirit of the gift),列维—斯特劳斯认为是社会的规范和价值观,霍曼斯认为是价值 \times 可能性。当然,马林诺夫斯基(2002/1922)认为是心理因素而不是经济因素在起作用。不管其动力如何,一般化互惠被认为是广泛存在的。笔者认为,一般化互惠的思想具有重要的社会学意义。

本文首先分析一般化互惠的各种含义,然后结合实际数据探讨各种测量互惠及一般化互惠的方法,认为一般化互惠的动力机制在于其背后潜藏着的人类社会的一个特质,即人们的行为坚持“公平”性;最后指出,一般化互惠是用来补充“因果性”的一种社会科学解释观。

一、一般化互惠的多种含义

关于互惠的最早研究与“夸富宴”(Potlach)有关,它是美国西北海岸印第安土著人中存在的一种“把自己的全部财产都分掉的仪式”。毛斯认为在夸富宴中存在互惠,其目的是为了获得荣誉。“人们无权拒绝礼物与夸富宴,否则就是表明自己害怕要去还礼,就是担心一旦自己还不出礼就会被‘瞧不起’”(毛斯,2003/1950:165)。送礼、收礼和还礼是必须尽的义务,它们构成了夸富宴的本质。如果不还礼,他将永远失去“面子”。促进人们礼物相互往来的动力何在?毛斯认为,在这些土著人眼里,礼物都是“圣物”,其中蕴涵的东西概括为“礼物的精神”,指的是毛利人的“豪”(hau)。“豪”是一种存在于贵重物品中的神秘力量。毛斯认为,正是这种“礼物之灵”(the spirit of gift)迫使受礼者做出回报,

否则将会带来严重的灾难。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则把婚姻作为“礼物”的交换,他所说的“一般化交换”是指两个以上集团之间进行的女人交换。他认为,一般化交换对于社会更有利,因为它扩展了社会的道德原则和信任水平(梁永佳, 2004: 345)。无论限定性的交换还是一般化的交换,其中都包含着互惠的思想,即送出去女子的集团一定会得到女子(参见 Ekeh, 1974)。人类学家萨林斯(M. Sahlins)把礼物交换和商品交换看成是一个连续体的两个极端,这要看亲属距离的远近。自家人之间交换礼物,陌生人之间交换商品。萨林斯还进一步区分了三种交换:一般化交换(generalized exchange)、均衡性交换(balanced exchange)和负性交换(negative exchange)(Sahlins, 1972: 193—194; Gregory, 1994)。

总之,这些人类学家关注的重点是至少三个人之间的一般化互惠,而不仅仅是两个人之间的互惠。在涉及到三人的交换中,任何个体都可能得不到曾被自己照顾之人的回报。这样,交换就涉及到了共享的价值和信任,涉及到一种期待,即期待他人能够履行服务于群体的义务,而不仅仅是追求私利。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关系论的思维方式,因为持这种观点者认识到,利益的实现离不开关系网络,离不开他者的努力。

上述研究主要是人类学家的工作。在社会学研究中,有学者发现互惠也广泛存在。例如,仅就社会支持行为来说,汉米尔顿(Hamilton, 2001)通过对 28 位患者的访谈发现两类互惠关系:第一类互惠存在于相互认识的两人之间,这两人在较短的时间内相互给予帮助。第二类互惠存在于三人或者多人之间,在此情况下,某人从 A 处得到支持,却回报给 B。前者相当于限定性的互惠,后者类似于人类学中的一般化互惠。瓦瑟曼等学者(Wasserman & Galaskiewicz, 1994: 53—78)也指出,互惠性有多种表现方式:(1)特殊交换;(2)一般的回报,以其他形式进行回报;(3)网络平衡回报。总之,在这些学者看来,互惠和一般化互惠是社会支持网络的基本要素。艾克(Ekeh, 1974)把一般化互惠分为群体一般化交换和网络一般化交换(network-generalized exchange)两类。在前者中,群体成员共享资源并从中获利;在后者中,初始的资源提供者最终都会从网络中的其他行动者那里获得回报。艾克认为,交换关系的结构影响到群体团结的程度。一般化交换建立在间接互惠原则之上,它要求对他人的一般化责任和信任。因此,艾克乐观地认为,一般

化互惠导致了“一般化权利”和“一般化义务”概念的出现,从而产生高度的社会团结。

上述研究没有探讨一般化互惠的深层次问题。例如,如何克服一般化互惠中可能存在的搭便车行为?一般化互惠一定会带来社会团结吗?仅仅乐观地认为一般化互惠能够促进社会的团结是不够的。在群体一般化互惠中不可避免搭便车行为的发生,社会团结是否出现是有疑问的,多种搭便车行为的发生可能危及到群体一般化互惠的存在。

为了研究这个问题,山岸俊男和库克(Yamagishi & Cook, 1993: 235)综合社会交换和社会困境研究,认为即使“网络一般化互惠”也存在社会困境,每个行动者也可以搭便车,从长时段来看,网络一般化交换的系统也会崩溃。经过实验检验,二人验证了如下命题,即“不论网络或者群体的规模有多大,网络一般化交换都要比群体一般化交换更能促进高层次的参与”。这些研究仍然没有指出搭便车行为存在的依据。

在不同的国家中,互惠规则也可能不同。美国的互惠规范模式就与日本的不同(Antonucci, 1990)。在美国,老年人总是给青年人以支持。而日本的支持模式是曲线式的,老年人和青年人都是从中年人那里得到支持。有学者把代际互惠看成是“支持银行”(support bank),把给予的支持比喻成存款,而得到的支持就相当于取款(Antonucci, 1990)。如此看来,得到的支持就不是互惠的,因为它相当于取回此前的存款(即给予的支持)。这种见解虽然有一定道理,但是它把代际关系简单地看成是金钱关系,至少是注重家庭伦理的中国人所不能接受的。笔者认为,“支持银行”不足以解释中国现实生活中的代际关系以及其他社会现象,解释中国社会的代际关系应该考虑到中国的文化,利用地方性的本土化概念,例如可用“责任伦理”进行解释(杨善华, 2004)。可见,学界对“一般化互惠”的理解见仁见智。

二、一般化互惠的测量

直到现在,“对一般化互惠的经验研究还很少”(Takahashi, 2000: 1105),尽管我们看到少许的例外(Wellman et al., 1988: 168—169)。国内有关杂志上发表的几十篇社会网络方面的论文也没有涉及到互惠性。这样,如下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认真的研究:到底什么是一般化互

惠? 如何测量一般化互惠? 本文将结合社会支持资料探讨一般化互惠的含义, 力图从“操作化”的角度对它进行测量。

(一)对一般化互惠的各种理解——以社会支持行为为例

笔者认为, 一个公认的一般化互惠的界定是不存在的, 仅从“社会支持行为”的角度上说就可以从多个侧面加以理解。

1. 历时性的情感支持(如父母照顾年幼子女, 待父母年迈后反过来得到子女的照顾)。这种说明可能仍然没能解释中国的代际关系的实质。有学者指出, 中国的代际关系与西方的代际关系有着重大区别, 不能仅从理性人假设出发来理解中国的家庭养老。因为在中国绝不能忽视文化和伦理的因素对家庭养老的影响。中国的老年人对下一代有一种“责任伦理”, 即老年人对子女不计回报地付出, 自己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方面尽量自立, 始终想的是减轻子女的负担等。家庭养老并不意味着子女给予老年人对等的“反哺”, 事实上老年人的付出总是大于子女的回报。并且随着条件的改善, 城市老年人真正需要子女赡养的年龄已大大推迟(杨善华, 2004)。在这个意义上, 能否用“一般化互惠”这种来自西方的概念来解释中国的代际关系就存在疑问了。

2. 一般化互惠也可能是“同类”网络关系中超过两人之间的互惠。例如, 这种互惠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劳力方面的支持, 即 A 支持 B, B 支持 C, C 反过来支持 A, 即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A$, 这是一种“循环三方关系”, 它对应着列维—斯特劳斯所说的“一般化互惠”概念。当然, 列维—斯特劳斯讲的主要是亲属关系中的交换, 或者如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E \rightarrow A$ 等更广泛的互惠。

3. 不同类别网络中的互惠。可以理解为 A 向 B 提供经济支持, B 反过来为 A 或者 A 的家人提供诸如情感、劳力等方面的帮助。也可以这样理解, 即 A 向 B 提供情感帮助, B 借钱给 C, C 有可能是 A 亲密关系网中的成员, C 反过来提供给 A 一些重要信息。例如, 在福建省美法村, 人力帮助一般没有酬金, “若家户 A 向家户 B 提供贷款, 除了退还贷款之外, 家户 B 还会在一定时间内为之提供贷款、劳力、门路、礼品其中之一项; 若家户 A 向家户 B 提供劳力帮助, 则家户 B 应在一定时间内为家户 A 提供同样帮助, 或送礼、宴请、借贷、提供门路……由此可见, 民间借贷、劳力、门路的交换可以非常灵活, 不以抽象的通货为媒

介,而可以在此三项和礼品之中任选替代品”(王铭铭,1997:79—80)。这段话是对“一般化互惠”的一个生动描述。

4. 另类“一般化互惠”。例如,村民A和B是朋友关系,B称A为“大哥”,B在平时多次帮助过A,A一直想在春节期间给与其回报。按照当地习惯,哥哥A是不能看望“弟弟”B的。于是,A拿了一些礼物到B的父母家中看望,就算“回报了”B。

由上述可见,一般化互惠的含义是多种多样的。诸如此类的一般化交换普遍存在于中国社会,特别是农村社会之中。那么,如何对一般化互惠进行测量呢?

(二)个体网络中互惠性的测量

总的来说,测量互惠的角度有两个:个体网中一般化互惠的测量和整体网络中一般化互惠的测量,下面分别论述。

多伦多大学的维尔曼(参见Wellman et al., 1988: 167)等学者指出,互惠有如下三类:第一类,两个行动者A和B之间相互提供同类帮助,这就是所谓的“限定性互惠”;第二种是所谓的一般化互惠,即行动者A向B提供某类帮助(如情感帮助),B向A提供另类帮助(如资金支持);第三种涉及到网络平衡(network balancing),即B从A处得到支持,但是回报给C。既然“互惠”有多种类型,对它的测量也就会有多种类型。

维尔曼等学者1978年对多伦多33个东约克人的社会支持网进行了追踪调查,他们收集到33个个体网资料。这些人汇报的与他们有“显著关联”(significant ties)的人共有403个。维尔曼尤其关注紧密关联(intimate ties)和常规关联(routine ties)。前者是所有那些被东约克人认为是联系紧密的显著联络人,共有164人;后者是东约克人至少每周联系三次的联络人,共有96个(Wellman et al., 1988: 143)。东约克人的个体网络规模平均是11人,大多数人都有4个关系紧密的网络成员。

1. “限定性互惠”的测量

维尔曼对每类支持的“限定性互惠”程度进行了测量。测量方法是:计算所有关系类型(如小宗建议关系)中互惠关系数占总关系数的百分比。具体地说,用 $EY \rightarrow$ 表示所研究的33个东约克人提供帮助的总数,用 $EY \leftarrow$ 表示这些东约克人获得帮助的总数, $EY \leftrightarrow$ 表示东约克人

和网络成员之间互助的总数量。那么,“特定的互惠度”等于

$$\left(\frac{EY \leftrightarrow}{EY \leftrightarrow + EY \rightarrow + EY \leftarrow} \right) \times 100\%。$$

据此可以计算出各种支持行为的“特定的互惠度”。

2. “一般化互惠”的测量

为了计算一般化互惠指数,维尔曼首先计算了每个人发出和得到的关系种类的数目。如果一个东约克人向一个特定的人发出(提供)所有15类帮助关联的话,那么该东约克人的“总发出指数”(sending score)就是15,同理计算出他的“总接收指数”(receiving score)。然后计算“发出指数”和“接受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我们就可以看到东约克人向某些特定人发出关系的多少与东约克人从这些特定人得到的关系多少之间是否匹配,可以计算出二者的相关性有多大。按照这种方法计算得到的互惠度就是他所说的一般化互惠指数。结果显示,在“情感帮助”方面的一般化互惠度很高,但是在“提供大额资金”方面的互惠指数很低。

3. “网络平衡”的测量

尽管在“一般化互惠”中已经体现出互惠的特点来,但是如果就整个网络层次分析互惠性,那么这种特点将表现得更加明显。为了研究“均衡互惠”(balancing reciprocity),维尔曼等学者把每个东约克人在其个体网络中发出的所有关系加在一起,得到“发出关系值”,再计算此人接收到的各类关系的总和,得到“接受关系值”。因此,对于每类帮助行为来说,他们都会得到两个指数,分别表明东约克人发出的关系数和接受的关系数。然后,再计算这两类值之间的相关系数,得到的系数值表达的含义是:就此类关系网络来说,“发出关系”和“接受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达到平衡(尽管接收到的关系和发出的关系可能不属于一类)。

为了研究所有类别网络的均衡度,需要再做一步计算,计算出东约克人发出的各类关系总和和接收的各类关系总和。然后再计算这两个值之间的相关系数,这个系数值表明各种支持网络在多大程度上保持均衡(参见 Wellman et al., 1988: 169—170)。

(三)整体网络中互惠性的测量

测量一个整体网络中互惠度的方法有多种。例如,可以采用卡兹和鲍维尔(Katz & Powell)1955年提出的“互惠指数”来测量(参见刘军,

2006: 211—231), 还可以采用艾切森等学者(Achuthan)提出的互惠指数(参见 Wasserman & Faust, 1994: 518—519; 公式略), 也可以利用下述方法来测量存在于多类整体网络中的“一般化互惠指数”。

1. 本文对“一般化互惠”的操作化定义

为了便于测量, 笔者主要针对本文在“对一般化互惠的理解”部分的第三种情况, 即“不同类别网络中的互惠”来探讨。我们这里只针对三类网络, 分析一个村落——黑龙江省法村村民之间存在的互惠性情况。2003年3月, 笔者主要利用线人方法收集到村落中52个家庭在借款、帮工和借物这三类关系中的数据, 构建了三个 52×52 数据。如果A向B提供借款, 则在借款矩阵的A行B列交叉处的矩阵格值上填“1”, 否则为0。需要明确的是, 本文所说的一般化互惠针对的是两个家庭A和B之间在上述三种关系上的互惠性关系, 具体地说, 如果A借款给B, 而B帮助A打场, 或者B借东西给A, 这就是本文界定的一般化互惠关系。

2. 本文对“一般化互惠”的测量方法

首先构建第一、二、三种关系(即“借款关系”、“帮工关系”、“小宗借物关系”)的数据矩阵, 每个矩阵都有52行52列。然后利用一种特定的SPSS语句程序mutuality3.sps^①分析这三种支持关系中各种二人谱系^②(dyad census)的分布情况。利用上述程序计算三种关系的各种二人谱系的实际值, 同时计算出在随机情况下相应的三人关系的期望值。我们将用第一(二、三)个字母分别表明第一(二、三)种关系中二人关系的类型。每种关系可能是如下四种代码之一: “M”=互惠对, “A”或者“R”=不对称对(asymmetric dyad), “N”=虚无对(null dyad)。

当出现两种不对称对的时候, 第一个代码(最左端的)是参考代码, 并且总用“A”代表, 随后的不对称对的方向如果与前者相同, 则用“A”代表, 如果相反, 则用“R”(reverse direction)代表。例如, MAA = 第一种关系(借款)是互惠关系, 第二种(帮工)和第三种(借物)都是不对称的, 并且方向相同。ARA = 第二种关系(帮工)的方向与第一种关系(借款)的方向相反, 第三种关系(借物)的方向(A)与第一种关系的方向相同。其他代码的含义依此类推。分析结果如下: 第一个关系是“借款关

① 感谢美国南卡罗纳大学约翰·斯科弗雷兹(John Skvoretz)教授提供该程序。

② 二方谱的含义参见刘军(2006: 190)。

系”,第二个是“帮工关系”,第三个是“借物关系”。

根据上述说明,我们希望得到的结果是,尽管借款支持具有不对称性(非互惠性),但是应该在劳力支持以及借物方面具有较高的互惠性。反之,如果债权人得不到诸如劳力方面的回报,这种借款关系不会持续下去。

这种想法表现在分析结果中应该是:在利用 mutuality3. sps 分析上述三种关系中的二人谱系(MAN dyad census, A 代表单向关系 Asymmetric dyad, M 代表双向关系 Mutual dyad, N 代表虚无关系 Null dyad)的结果中,AMM、ARM、AMN 出现的次数不会很少(R 表示关系是反向的),一定大于其随机出现的次数;而 AAM 出现的次数不会多,特别是 ANN 出现的次数一定小于其随机出现的次数。还有一种情况,即 AAA 不可能出现。mutuality3. sps 这个程序给出了如下描述性分析结果(见表 1)。

表 1 “借款关系”、“帮工关系”和“借物关系”中的 MAN 分析表

MAN 类型	观察值	期望值	MAN 类型	观察值	期望值	MAN 类型	观察值	期望值
MMM	1.000	.000	ANM	1.000	.141	ANR	.000	1.865
AMM	8.000	.005	AMN	11.000	.783	NAR	.000	18.694
AAM	3.000	.030	MAN	.000	.076	MNN	.000	.209
AMA	.000	.070	AAA	.000	.439	NMN	58.000	21.445
MAA	.000	.007	AAR	.000	.341	NNM	23.000	4.016
ARM	3.000	.025	ARA	.000	.326	NNA	.000	116.131
AMR	.000	.060	ARR	.000	.332	NAN	124.000	267.684
NMM	25.000	.127	AAN	6.000	4.891	ANN	6.000	26.685
NAM	24.000	1.436	ANA	.000	2.032	NNN	1030.000	829.709
NMA	.000	3.324	NAA	.000	20.773			
MNA	.000	.032	ARN	3.000	4.294			

说明:村民人数 52;“借款关系网”中的线数 43;“帮工关系网”中的线数 371;“借物关系网”中的线数 176;二人组总数 1326。

从计算的结果看,AMM 出现 8 次,ARM 出现 3 次,AMN 出现 11 次,分别大于随机出现的次数 0.005 次、0.025 次和 0.783 次;AAM 出现 3 次,远大于随机期望次数 0.030;而 ANN 实际出现 6 次,小于其随机出

现的次数 26.685。从表 1 可以看到, AAA 确实一个也没有出现。这些结果恰好在“统计描述”的意义上证明了“一般化互惠”的存在。“一般化互惠”确实是法村社会交往行为中的重要结构要素。

三、一般化互惠何以可能?

尽管笔者测量了一般化互惠,但是这种测量仍然没有深入到一般化互惠的深层含义。一般化互惠为什么会存在?能够保证“一般化互惠”实施的机制是什么?其背后的机制有没有共性?它是怎样得以维持的?它能导致社会团结吗?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对这些问题并没有给出很好的研究。无论如何,在社会交换理论或者理性行动论看来,一般化互惠的存在就是一个难解之谜,因为交换系统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搭便车,行动者不能保证自己能得到“回报”。那么一般化互惠的机制何在?笔者认为在于人类行为具有一种特性:追求公平。

(一)追求公平——一般化互惠的动力机制

为了解释一般化互惠的动力机制,日本学者(Takahashi, 2000)提出“纯一般交换”(pure-generalized exchange)的概念。在这种交换中,任何行动者都向其选择的接受者(们)提供资源;而后,作者提出一种新的策略,即建立在公平基础上的选择—给与策略(fairness-based selective-giving strategy),在此策略基础上,行动者在选择资源接受者时坚持的标准是:受助者的行为要满足帮助者的公平标准(Takahashi, 2000: 1127)。这种观点与翟学伟(2005)提出的平衡问题直接相关。在他看来,人们的普遍特性是追求“平衡”。平衡性包含的要素有:三个人及以上;交往者的类型相同;一个或者若干个标准;心理压力;行动上的一致。“人际关系的平衡性模式是中国人在众多的社会生活和人际交往中采用的主要原则”(翟学伟, 2005: 108),但是该原则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如果说翟先生的研究具有定性描述的意味,那么很多实验研究则对追求公平的“一般化互惠”提供了数据支持。1982年,德国洪堡大学的古斯教授作了一项“最后通牒”的博弈实验:让两个实验对象分一笔钱(相当于被试者一两天的工资),随机决定由一个人分配;如果另一个人接受,就按照第一个人的方案分配;如果另一个人拒绝,则两个人一

分钱也得不到。实验的结果出人意料:大多数分配者提出的方案都在四六开和五五开之间,其中有 $1/4$ 的人提出五五开,特别不公平的方案几乎都被拒绝。“很明显,受试者是依赖其公平观念而不是利益最大化来决定其行为的”(金迪斯、鲍尔斯,2005:11)。

有学者于1991年也进行了类似于最后通牒的实验。结果显示,在美国和南斯拉夫是各得50%,而在日本和以色列则是首先提议者分60%,后者分40%。后续实验也显示,参与者的行为并不因为性别、年龄、教育程度或计算能力的不同而有明显差异,而且令人惊讶的是,奖金多寡对结果也没有很大影响。最近,又有学者在四大洲的15个小型社会中做了跨文化研究。结果显示,文化背景不同的人在最后通牒游戏中的表现有明显差异。在亚马逊的一个部落,实验对象提议分给对方的钱平均只有26%,远低于西方社会的45%。相反,巴布亚新几内亚阿乌部落的居民则愿意拿出一半以上的奖金给对方,而阿乌人对太慷慨或太吝啬的馈赠通常会拒绝。不管怎样,总的来说,这些实验仍然表明,世界各地的人大多很看重公平,而不是一味地追求最大利益。博弈双方的共同知识并不是理性人假设,而是“强互惠”(strong reciprocity)。

“强互惠”拥有如下依次递进的丰富含义。首先,你对我好我就对你好,你对我不好我也对你不好;其次,如果你对他人好我就对你好,如果你对他人不好,虽然与我无关,我却要惩罚你;再次,它是一种具有“利他”倾向的第三方惩罚机制,虽然与我无关,甚至需要我付出代价,但是我仍然要“惩恶扬善”。这就是人类特有的“正义感”,正是这种亲社会性的行为才使得人类的合作和人类社会成为可能(金迪斯、鲍尔斯,2005:73)。“群体中的个人能从相互遵守社会文化规范中获益,强互惠主义者恪守社会文化规范,惩罚那些不遵守规范的人……强互惠性的社会是稳定的”(金迪斯、鲍尔斯,2005:72)。笔者认为,“强互惠”概念是对上文探讨的“一般化互惠”的深化,换句话说,具有“扬善惩恶”性的一般化互惠就是强互惠。在一个自私自利的人群中,人们通过奖励亲社会行为惩罚反社会行为,从而使得一般化互惠,进而强互惠得到推进。金迪斯和鲍尔斯利用计算机仿真方法对强互惠的长期演变进行了模拟。结果显示,人类行为大约有38.2%的概率表现出自利倾向,24.6%的概率表现出单纯合作的倾向,37.2%的概率表现出强互惠倾向;平均而言,每个人因机会主义充当搭便车者的可能性大约为

11. 1% (金迪斯、鲍尔斯, 2005: 83)。

强互惠的激励机制是什么? 恩斯特·费尔博士认为激励机制在于利他惩罚行为具有内在的自我满足性, 人们从这种行为当中获得满足。有学者证明, 这种自我激励机制具有神经学和脑科学基础, 具有人类社会特有的遗传倾向。总之, 在这些学者看来, 亲社会情感和社会规范内化是维持人类合作的决定性因素, 这种见解将使理性人假设面临严峻挑战 (金迪斯、鲍尔斯, 2005: 20)。

针对最后通牒实验, 笔者提出两点修正意见。首先, 对“信息不对称”进行修正。在“最后通牒”实验中不存在信息的隐瞒情况。可以想象, 在现实生活中, 互动的一方很可能不知道待分的“金钱”有多少。在这种情况下, 人们又遵循怎样的行为策略? 其次, 要考虑到博弈双方之间的关系, 例如二人之间是亲属关系、朋友关系, 还是陌生人。考虑到这些关系之后再实验能得到什么结果? 笔者只是提出这些问题而没有进行实验研究。

总之, 限定性互惠能够保证小群体的团结, 一般化互惠则有助于整个社会的团结。一般化互惠的机制在于社会互动具有一种普遍存在于人们心中的“公平观”, 尽管不同人对公平的理解是不同的。也就是说, 人们心灵深处存在着某种公平观念, 它是人们在历史上无数次博弈中形成的规则, 它们指导着人们的行动。这个结论对“理性人假设”提出致命的挑战。对理性人假设的否定不仅仅来自于回应者“拒绝正数量的金钱”, 还来自分配者的“公平提案”。这些博弈论实验还表明, 人类行为具有一种明显的利他主义的、对不公平行为进行惩罚的倾向, 人类关注公平可能不亚于对自身利益的关注。

(二)交互性——用来补充“因果性”的一种新的社会科学解释观

我们可以超出上述认识论见解, 在方法论意义上进一步思考一般化互惠还能够带来什么。我们认为, 一般化互惠反映了人类行为以及社会现象具有的交互性, 是有别于“因果性”的另类思考方式, 可以看成是一种新的能够补充因果性的解释观。

在解释社会现象的时候, “因果性”是一种常见的解释视角。在社会科学中广泛存在一种来源于自然科学的假设—演绎模型, 该模型有一个前提性假定, 认为人类行为受规律控制。这些因果观把能动者的因果效应归因于外在的客观因果规律, 认为人的行动是可以预测和控

制的,把能动者看成是客体,处于与其他客体之间的外部关系之中。只要社会科学在因果规律基础上来解释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和制度,就会趋于把这样的历史社会关系看成是与自然界中的东西一样。在此方面,它们排除了通过人类的自由活动来改变这种社会关系和制度的可能性。可以认为,因果论有助于现存的支配性社会关系的合法化。

我们认为,因果性适用于描述主体对客体的关系,却不适用于描述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后者应该用“交互性”(reciprocity)来描述。应该把交互性(互惠)概念看成是对社会现象进行解释的一个关键环节,它应该补充甚至替代因果解释模型。

社会科学中的因果解释模型主要有三类。第一种解释认为,人类行动由一些外在和内在的力量决定,外部原因可以是自然原因,也可以是社会原因;内在因素可能是生物或者心理结构。第二种因果解释观把因果关系看成是稳定的规律,并且根据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的关系来解释人类行为,认为这种关系是由规律控制的。实证主义者坚持这种解释模型。第三种因果解释模型认为社会结构、规范或者角色决定着人类的行为。这种观点体现在结构功能主义者的论述之中。这三类因果解释观都没能认识到人类行为的“自由性”和“意向性”特点,对它们的批判可总结如下:

首先,因果解释与能动概念不相容。这些因果观是自相矛盾的,这些观点一方面认为行动是由行动者所引起的,另一方面又断言行动受外部力量决定。这三种因果观都要求把一个行动理解为各种前因的结果,因而不能公正地对待人类行为特有的自由性。

其次,因果解释也不能把握住行为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

第三,胡塞尔认为,因果解释恰恰预设了解释者的意向性和抉择性。在对行动进行因果解释时,给出这种论证的举动本身就包含着选择意向,因此这种观点是自相矛盾的。

温奇等学者也指出,对社会行动的解释不能脱离它们对于能动者的意义,“我们用来理解自己的精神活动和行为的那些概念,是必须被学得的,而且是必须在社会中建立的,就像那些我们用来理解他人的行为的概念一样”(温奇,2004/1990:130)。“理解自然现象是按照因果观念,而我们理解社会现象涉及行为的动机和理由的范畴”(温奇,2004:3)。因此,因果模型不足以解释社会行动(Cohen & Wartofsky, 1983:55-60)。

除了因果解释之外,还存在现象学解释和行为主义解释。后者是在理解能动者的意向性的基础上来解释这些行动的,但是这也不能对行动的社会维度给出充分的解释。要想做到这一点,应该考察社会行为的“关系性质”。

笔者认为,应该把对互惠的理解再上升一个层次,进而坚持科恩等人(Cohen & Wartofsky, 1983)的见解,把广义的“互惠”(交互性)看成是可补充“因果性”的另类社会科学解释。在比较宽泛的意义上说,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各种“关系”,因此,应该把“关系”看成是分析单位,坚持方法论的关系论,这就应该把握住关系的互动性。由于“因果关系”体现了不对称的关系,因而不具有描述关系的“交互”性质,而在一般化互惠中体现出来的“交互性”恰恰体现了关系的性质,因而可以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科学解释观。这里要研究的问题是复杂的,需要另文专论。

“追求公平”并不意味着“搭便车”行为可以避免。近年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利益成为关系亲疏的重要因素,各种社会不和谐现象屡见不鲜。那么,如何增强人们的“一般化权利和义务观”?什么样的力量(宗教力量、道德说教抑或其他力量)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增进整个社会一般化互惠行为的发生,进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减少“搭便车”行为的发生?显然,这些意义重大的问题需要结合具体案例和理论视角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布劳, 1991/1977,《不平等和异质性》,王春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金迪斯、鲍尔斯, 2005《走向统一的社会科学》,汪丁丁等主编,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梁永佳, 2004《〈亲属制度的基本结构〉导读》,王铭铭主编:《西方人类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刘军, 2006《法村社会支持网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马林诺夫斯基, 2002/1922,《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梁永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马赛尔·毛斯, 2003/1950,《社会学与人类学》,余碧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王铭铭, 1997,《村落视野中的家族、国家与社会》,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温奇, 2004/1990,《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张庆熊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阎云祥, 2000,《礼物的流动》,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杨善华, 2004,《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北京大学学报》第1期。

翟学伟, 2005, 《人情、面子、关系的再生产》,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Antonucci, A. C. 1990, "S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obert H. Binstock & Linda K. George (eds.), *Handbook of the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
- Cohen R. S. & M. W. Wartofsky 1983, "Beyond Causalit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Reciprocity as a Model of Non-Exploitative Social Relations." in Cohen, R. S. & M. W. Wartofsky (eds.), *Epistemology, Method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Kluwer.
- Ekeh, P. P. 1974 *Social Exchange Theory*. London: Heinemann.
- Gregory, C. A. 1994. "Exchange and Reciprocity." in Ingold Tim (ed.),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Anthropology*. London: Routledge.
- Hamilton, Jill Bridgette 2001, *Theorizing Social Support for African Americans with Cancer*. Ph. D. Disser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Sahlins Marshall D. 1965, "On the Sociology of Primitive Exchange." in Banton, M. (ed.), *The Relevance of Models for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Tavistock.
-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Takahashi, N. 2000 "The Emergence of Generalized Ex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 Wasserman, S. & K. Faust 1994,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sserman, S. & Galaskiewicz J. (eds.) 1994 *Advances in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Research from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Wellman, B., P. J. Carrington & A. Hall 1988, "Networks as Personal Communities." in Wellman, B. & S. D. Berkowitz (eds.), *Social Structures: A Network Approach*.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amagishi, T. & K. S. Cook 1993, "Generalized Exchange and Social Dilemma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6.

作者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张志敏

Abstract Based on data collected in a coastal province from 2001 to 2003,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types of government revenues from land development and transfer, and estimates the importance of land revenue in local governments' finance. It shows the critical importance of incomes from land for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some cases, 60 to 80 percent of extra-budgetary government revenue as well as more than one third of budgetary revenue came from land development and transfers. One key reason for local governments' intense interests in participating in land deals is a new tax-sharing arrangement that reduces profits of local industries, and this Central government's policy "squeezes" to motivate local governments to find alternative revenue sources. The other motivation for local governments to focus on land sales is the high profit margins created by the large gap between their monopoly over land right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meager compensation they pay to peasants.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this study also decomposes the revenue from land deals between peasant and cadre shares.

The Dimension of Bao's Work in China *Zhai Xuwei* 83

Abstract There are few discussions in the researches on the work and structure of Chinese concept of "Bao". Its meaning and feature may be covered by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y. "Bao" needs to work in a closed system of a society and its culture, which has its own traits of stability, principles and levels. Chinese tradition shows high consensus with this requirement, but Confucianism advanced an open exchange principle of "Yi" for the officialdom, market exchange, etc. However, Confucianism value hardly resists the belief of "Bao", which has been the basis for social relations in China.

Generalized Reciprocity: Measurements, motive and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Liu Jun* 99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 variety of implications of generalized reciprocity, and then many methods to measure reciprocity and generalized reciprocity in ego networks and whole network are analyzed respectively. Using social support data, the author measures the generalized reciprocity defined in this article. Generalized reciprocity contains a profound trait of human society, i. e. "fairness" of social interaction, and that's the reason why "free-riding" can't exist widely. "Rational man" hypothesis encounters severe challenge here. Generalized reciprocity embodies new idea of social science explanation, which will complement the traditional one of "causality".

The Vicissitude of Marriage Payments and the Equilibrium of Power in Affinal Relationships: A case study in Q county of Liaoning province
 *Ji Guoxiu* 114